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彭怡寬

相 對 人 彭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彭肇宇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彭怡寬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彭肇宇之輔助人。
- 三、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胞弟，相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爰依法對相對人聲請輔助宣告及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113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

01 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
02 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(第7、8頁)、身心障
04 礙證明(第9頁)、親屬系統表(第13頁)，調閱戶役政資訊二
05 親等關聯資料(15~16頁)，且審酌於鑑定人即澄清綜合醫院
06 精神科劉金明醫師出具之鑑定報告，鑑定意見為：因相對人
07 輕度智能障礙，達輕度障礙程度，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
08 必要給予協助，回復可能性低，應為輔助宣告等語，有鑑定
09 報告(第36頁)可佐，是本件相對人已達輔助宣告之程度，爰
10 裁定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輔
11 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，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164 條第2 項、第177條第2
1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5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18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張馨方